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 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希望集团”）和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希望”）合计持有公司195,441,581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.8%。其中：新希望集团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1,450,0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.75%；南方希望持有深圳燃气173,991,581股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数171,217,398股，二级市场取得的股数2,774,183股）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.05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新希望集团本次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1,450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75%。减持期间：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。

●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	5%以下股东	21,450,000	0.75%	IPO前取得:21,45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	173,991,581	6.05%	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51%股权
	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	21,450,000	0.75%	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51%股权
	合计	195,441,581	6.80%	—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
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	16,794,309	0.77%	2015/6/5~ 2015/7/7	14.15-15.22	不适用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21450000股	不超过：0.75%	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21450000股	2020/8/27 ~ 2021/2/26	按市场价格	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	公司管理层决策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新希望集团承诺：“深圳燃气公开发行人股票前所持有的已发行的股份，自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、不减持，不委托他人管理，也不由深圳燃气回购。”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新希望集团根据其管理层决策进行的减持，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新希望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。因此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新希望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6日